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起至2018年9月11日17:00截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

参加本次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48,514.8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20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60,089.67份）的57.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8,514.8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9月1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 15933 号

申请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委托代理人：庞爱萍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公证员和本处公证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杨

海洋、周婷的监督下，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鄂丽芸、李鹏飞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48,514.87份，占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权益登记日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60,089.67份的57.1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48,514.8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上述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 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收到有效表决票的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计 148,514.87 份，占权益登记日所有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 57.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计 148,514.87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邹丽娟 李博飞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柏涌洋 周昕

公证员：

林奇 唐伟斌

见证律师：

陈淑华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